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03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收益約59,293,000港元增加約23.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35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378,000港元減少約37.5%。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6)
收益	4	<b>73,039</b>	59,293
銷售成本		<b>(65,877)</b>	(52,821)
		<b>7,162</b>	6,4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b>(4,946)</b>	(5,0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552)</b>	(9,818)
行政開支		<b>(5,814)</b>	(11,707)
財務成本		<b>(24)</b>	(1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b>(2,183)</b>	(1,136)
除稅前虧損		<b>(13,357)</b>	(21,378)
所得稅開支	6	<b>—</b>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	<b>(13,357)</b>	(21,378)
<b>期內其他全面開支：</b>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b>(5,023)</b>	(14,0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12,896)</b>	5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b>(17,919)</b>	(13,538)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31,276)</b>	(34,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3,357)</b>	(21,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31,276)</b>	(34,91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80)</b>	(1.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321	15,300
使用權資產	10	17,804	19,075
分銷權預付款項		4,876	6,835
無形資產		3,615	4,627
會所債券		542	5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1	51,264	64,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36,185	25,470
		<u>127,607</u>	<u>135,9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0,664	35,23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3,063	210,642
分銷權預付款項		3,471	3,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447	154,413
		<u>399,645</u>	<u>403,8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258	6,862
租賃負債	10	277	985
		<u>26,535</u>	<u>7,8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3,110</u>	<u>396,0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0,717</u>	<u>532,00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	284	293
遞延稅項負債		6,052	6,052
		<u>6,336</u>	<u>6,345</u>
		<u>494,381</u>	<u>525,65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0,789	442,06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94,381</u>	<u>525,65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國際」))之15%權益(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鑑於暫停買賣，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公佈，經諮詢證監會，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將保留行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且仍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恢復買賣，聯交所所有可能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亦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就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下列各方面是否充分及有效：公司投資、利益衝突、公司管理、企業管治、業務交易及風險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周先生**」)及戴海東先生(「**戴先生**」)，彼等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誠如呈請所述，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周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關於該等收購事項及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特別是，證監會指稱，(1)周先生和戴先生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2)周先生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3)周先生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虛假交易**」)。有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周先生及戴先生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有關這些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內，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的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庭審通知，告知本公司案件的聆訊日期已預定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七日，而審前覆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聆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上述買賣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完成收購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後，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50%權益及維健國際的15%權益。

對於證監會在呈請中指稱的虛假交易，管理層進行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財務影響。由於有關於聲稱虛假交易的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結清了，管理層因此結論為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部分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賽科國際25%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失去對賽科國際的重大影響後，投資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賽科國際的董事會（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i)及20(a)）。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出售所有賽科國際股份。出售後，本集團在賽科國際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25%股權，而本集團在賽科國際的權益的公平值約為53,8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維健國際所有股份。出售後，本集團在維健國際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向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維健國際的新股份，致使投票權攤薄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此後該等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證監會已省覽本公司提交的資料，且證監會已透過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須達成四項復牌條件，方可作實。有關復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根據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進展的最新可得資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公告）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當中，尚未得出任何最終結果或結論。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新增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當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呈報的資料乃按業務活動類型分類。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藥品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70,026</u>	<u>3,013</u>	<u>73,039</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2,195</u>	<u>2,784</u>	4,9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2)
行政開支			(5,814)
財務成本			(24)
除稅前虧損			<u>(13,357)</u>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2,183)</u>	<u>-</u>	<u>(2,18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藥品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56,603</u>	<u>2,690</u>	<u>59,293</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2,850</u>	<u>2,486</u>	5,3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0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18)
行政開支			(11,707)
財務成本			(147)
除稅前虧損			<u>(21,378)</u>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136)</u>	<u>-</u>	<u>(1,136)</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73	1,3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575	302
匯兌虧損淨額	(6,995)	(6,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83
政府補貼(附註)	-	58
其他	-	29
	<u>(4,946)</u>	<u>(5,042)</u>

附註： 在二零二二年同期，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為促進本集團發展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28,000元(相當於約34,000港元)資助。香港政府根據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授出24,000港元政府資助以應對Covid-19疫情。緊隨有關獎勵所附的全部條件達成後，該等政府獎勵及資助資助於損益確認。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在香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6	1,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8	760
無形資產攤銷	881	956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1,763	1,91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	10,39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877	52,821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3,357)	(21,378)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671,846,657	1,671,846,657
-----	---------------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轉換，因其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3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7,000港元)。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列賬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3,186	48,575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8,078	15,540
總計	<u>51,264</u>	<u>64,11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51,264</u>	<u>64,11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總計	<u>36,185</u>	<u>25,470</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36,185</u>	<u>25,470</u>

## 12.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10,664</u>	<u>35,230</u>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822	70,6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839)	(36,68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0,983	33,999
其他預付款項	408	650
其他保證金	375	37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8,783	40,522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32,086	114,686
可收回增值稅	-	4,0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承兌 票據	-	15,948
其他	428	424
	<b>273,063</b>	<b>210,642</b>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47,148	3,296
31至60天	1,667	4,574
61至90天	1,481	1,578
91至180天	8,875	9,794
181至365天	21,812	14,757
	<b>80,983</b>	<b>33,999</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相關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餘額賬面總值約為132,0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686,000港元)，而本集團就本集團向供應商結餘支付的按金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0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8,000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26	-
已收客戶保證金	857	884
合約負債	49	999
其他應付稅項	4	-
應付增值稅	4,069	-
預提費用	2,253	4,979
	<u>26,258</u>	<u>6,862</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而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30天	<u>19,026</u>	<u>-</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須按採購貨品的供應商協議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或支付按保證金。有關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支付按金的詳細金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71,847</u>	<u>83,592</u>

## 1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銷售成本中約2,869,000港元的固定攤銷成本已重新分類至同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修訂後的呈列方式更恰當地反映該等項目的性質。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概無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最初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產品並銷售該等醫藥產品；且透過遍佈於中國不同地區(包括北京、浙江省、山西省、湖北省、河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73,03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3.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醫藥產品銷量增加。

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中國內地復常，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增加。因此，期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13,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78,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開支約為10,39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在同期向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而確認。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70,026	95.9	56,603	95.5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3,013	4.1	2,690	4.5
總計	<u>73,039</u>	<u>100.0</u>	<u>59,293</u>	<u>100.0</u>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70,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60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3.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內地復常，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增加。因此，期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2.0%。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實施「兩票制」下，本集團開始發展其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於期內在該分部的收益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展望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48%。

第八批帶量採購(「**第八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第八批涉及39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6%。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困境，並有可能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和營銷及推廣策略，務求實現本集團更佳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擴大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能力。

## **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業務，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為醫藥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73,0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293,000港元增加約23.2%。來自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復常。因此，期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65,8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82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4.7%。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醫藥產品的銷售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72,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690,000港元或約10.7%至期內的約7,16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醫藥產品的銷售增加。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9.8%，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1.1個百分點。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4,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42,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匯兌淨虧損約6,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74,000港元)，惟因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而被部分抵銷約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55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18,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3.1%。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而出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2,000港元)作部分抵銷。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調整，另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5,8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07,000港元減少約5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而出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1,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並無須計提稅務撥備的可評稅溢利。

##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為約13,357,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1,37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13,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78,000港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開支約為10,39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在同期向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而確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112,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413,000港元)，其中約39.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以港元計值及約60.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浙江萬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夥伴A」)與楊鷹先生(「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注資及該公司的營運管理。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8.8百萬港元)及初始注資的40%、39%及21%將分別由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作出。中國新銳將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19.5百萬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及夥伴A與夥伴B將分別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

除就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作出注資外，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已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3百萬元，而各方對目標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的注資亦相應作出調整。中國新銳將注入初始資本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而夥伴A及夥伴B將分別注入初始資本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26.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相當於約13.8百萬港元)。

此外，補充合作協議亦修改了各合夥人的股東貸款金額，各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經修訂股東貸款總額將為人民幣23.7百萬元，當中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授出股東貸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作為初步營運資金。

本集團應佔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乃旨在參與關於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醫療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一塊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發展及營運其上的相關設施及樓宇。簽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後，夥伴A將領頭而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合作向浙江省市場監管局申請設立目標公司。本集團認為，成立目標公司以承接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能動用現有的資金獲得回報，並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

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僅作為被動投資者參與目標公司，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任何管理及營運職能，於目標公司亦不會有董事會代表。在目標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投資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39%股權，公平值約為36,18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9%。期內，概無就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期內，概無自目標公司收取股息收入。

有關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將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變現該金融資產，故上述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一類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13,297,000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36,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及(ii)非上市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乃分別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之公平值列示。

##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8.2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為約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2%。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6.5百萬港元。期內概無自康健國際收取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包括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預料本地需求和訪港旅遊業將繼續是香港經濟的主要增長引擎。隨著香港恢復與外界通關，本地經濟情況和前景將持續改善，加上政府新推出更多吸引人才政策將增強本地勞動力，以及政府推出各項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應能提振長遠的香港醫療保健服務需求。政府派發消費券及一系列「開心香港」活動，亦應能為受惠於相關政策的本地消費醫療行業提供額外支持。香港與發達經濟體接軌，能夠提供較全面的中西醫結合治療，可能提高某些癌症治療的成效。在需要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醫療旅客中，香港私營醫療機



構提供的服務越見受歡迎，這些服務包括著名專家的諮詢及治療、健康檢查以及各種新療法、疫苗和先進器械的使用。與此同時，內地政策提出通過與香港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促進公共衛生和高質量醫療服務。隨著多項政策的落實，有利於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在醫療服務方面接軌。內地亦鼓勵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到粵港澳大灣區拓展醫療服務。此等利好因素皆將為康健國際發展跨境醫療及醫療旅遊帶來龐大機遇。康健國際作為擁有強大專業醫療團隊和豐富優質醫療資源的行業翹楚，將順應經濟情況變化及醫療行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持續發展業務。未來，康健國際將進一步整合現有醫療資源，搭建跨境綜合醫療保健服務生態圈，滿足客戶從預防、診斷、門診、住院、復康、護理、送藥等的全方位需求。康健國際致力建設紮根香港、立足灣區、服務全國、連通世界的國際一流醫療集團，力求持續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疫情期間，康健國際與政府密切配合進行一系列抗疫工作，已與政府及公眾建立互信關係。康健國際將支持政府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未來將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為市民提供包括慢性疾病管理及牙科保健等的優質基層醫療。康健國際與其他主要醫療同業成立代表私營醫療行業的協會，旨在為公眾與醫療行業締造雙贏局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5.0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在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期內，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5.4百萬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包括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虧損)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投資情況。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03,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誠如呈請所載，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 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 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該等事宜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內，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的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庭審通知，告知本公司案件的聆訊日期已預定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七日，而審前覆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王秋勤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